

**监督索引号 53042200346801000**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环保方针和政策；组织实施国家和省有关环境质量标

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监督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和区域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负责环境目标责任制的组织实施；负责本辖区污染源调查工作，提出污染源限期治理的建议；管理污染源排污申报登记和发放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工作；依法征收排污费；组织本辖区内的环境监测工作，掌握环境质量状况和发展趋势，提出改善和保护环境的对策与措施；负责环境统计、编制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环境质量公报工作。

## （二）2019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抓好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总体达标。抚仙湖水质总体保持Ⅰ类，满足功能区划要求，水质状况优，营养状态为贫营养。认真开展水、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完成“澄江县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澄江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澄江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制定，并按方案开展相关工作。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稳步开展：按照总量减排相关要求，采取控增量、保减量、强监管、追责任等措施。2. 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优良。3. 全力推进抚仙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规划项目。4. 深入推进生态县和环保模范城市创建，实现省级生态乡镇全覆盖。5. 严格落实中央环保督察要求，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责任追

究到底。6. 积极推进县属企业退出一级保护区工作。7. 严格环境监管执法，确保环境安全。8. 扎实开展环境监测工作。9. 组织开展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 澄江县环境监察大队
3. 澄江县环境监测站

###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19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5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2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14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1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7 人），其他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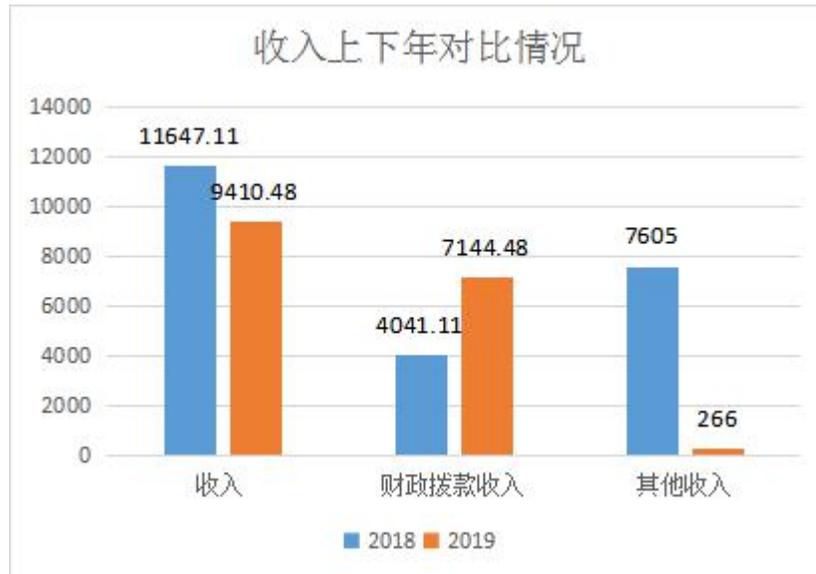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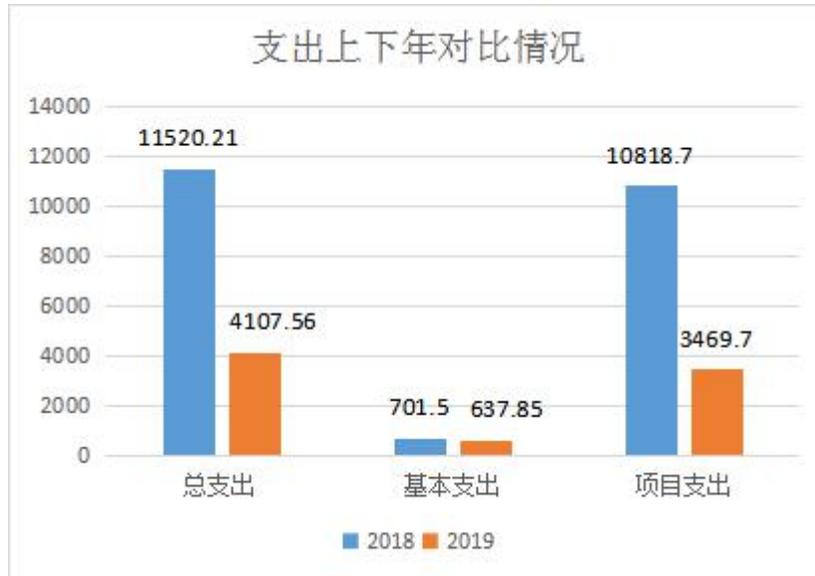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9,410.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144.48 万元，占总收入的 97.1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266.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2.83%。与上年对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103.37 万元，增加 126.69%，其他收入减少 7339 万元，减少 96.5%，收入减少 2236.63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

拨入水源地整治经费及抚仙湖展示中心提档升级等项目增加，调整绩效工资、社保等，本年基本支出拨款增加。其他收入减少主要由于抚仙湖治理绩效评价及雷霆行动项目等其他收入减少。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4,107.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7.8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53%；项目支出 3,469.70 万元，占总支出的 84.47%；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基本支出减少 63.65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7349 万元，支出减少 7412.65 万元。基本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工资、社保、公用支出减少，基本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2019 年抚仙湖治理绩效评价及雷霆行动项目安排减少。



####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637.85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5.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公用支出增加，基本支出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84.0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5.98%。2019 年我局人均基本支出为 22.7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公务交通补贴、办公设备购置、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交通补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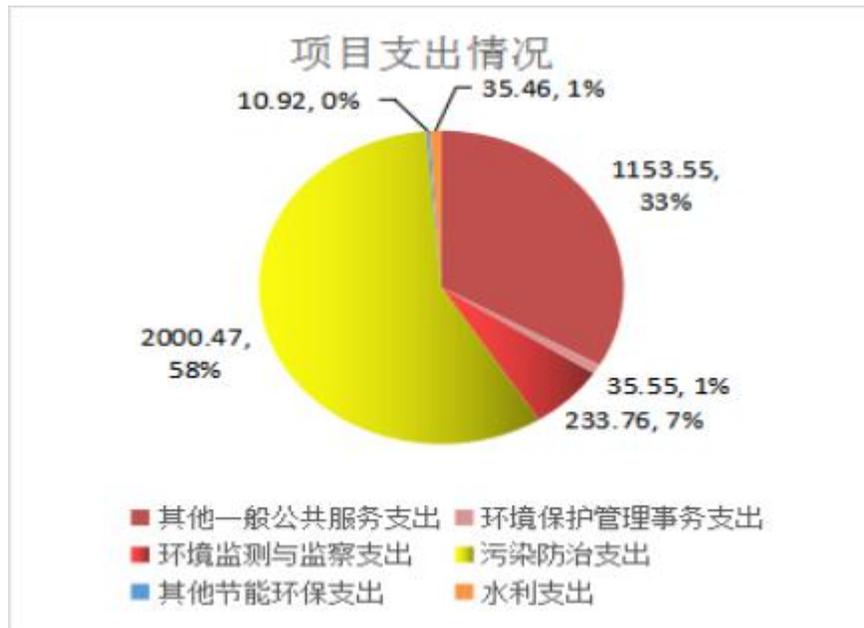
##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469.70 万元。与上年对比，比上年减少 7349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 年抚仙湖治理绩效评价及雷霆行动项目安排减少。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数	开展情况
1	禄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专款欠拨资金	800 万	支付禄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款。
2	“十二五”、“十三五”项目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经费	20 万	支付“十二五”、“十三五”项目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经费。
3	环境监测、监察及生态环境保护经费	148.54 万	开展全县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对环境各要素（空气、水、声等）进行监测。
4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规划及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及专项执法监管工作经费	40 万	用于购买、安装设施设备，开展专项执法工作等。
5	东岸环湖截污工程运行维护费	2.48 万	用于污染排放负荷得以消减，出水水质达一级 B 标。
6	梁王河湿地运行管理费	6 万	从源头在很大程度上控制污染物入湖量，对从根本上改善流域环境状况

7	禄充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3.8 4 万	减少片区内污水对抚仙湖水质的污染，有效改善抚仙湖西北岸水环境质量
8	“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申报材料编制经费	15 万	完成“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申报材料编制。
9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技术服务经费	25. 29 万	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1 0	澄江县禄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专项资金	10. 92 万	禄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资金
1 1	退企评估经费	30 万	用于抚仙湖沿岸退企评估经费。
1 2	抚仙湖生态展示中心提档升级建设专项资金	100 0 万	对抚仙湖展示中心进行提档升级，发挥展示中心宣传推介展示作用。。
1 3	澄江县九村集镇及蛟龙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	400 万	九村集镇及蛟龙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1 4	抚仙湖生态展示中心提档升级建设项目经费	10 万	对抚仙湖生态展示中心提档升级建设
1 5	环保监测、监察业务经费	233 .76 万	完成环保监测、监察业务
1 6	全县噪声功能区规划编制经费	4.5 万	全县噪声功能区规划编制经费
1 7	全县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经费	11. 41 万	完成全县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经费
1 8	退企立碑工程专项经费	35 万	对2017年退出的22家省市县属企业退出地块进行立碑纪念
1 9	县域数据管理系统运行经费	4.6 6 万	完成县域数据管理系统运行
2 0	环保宣传经费	4.0 6 万	用于环保宣传
2 1	抚仙湖流域已建生态环保项目运营管护费用	175 .43 万	抚仙湖流域已建生态环保项目运营管护费用
2 2	海口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费	13. 91	海口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费

		万	
2 3	生态创建、创模、绿色创建编制经费	35 万	生态创建、创模、绿色创建编制经费
2 4	2018年抚仙湖保护治理行动绩效评估等	248 万	2018年抚仙湖保护治理行动绩效评估等
2 5	项目前期经费	191 .9 万	工程项目前期经费
合计		346 9.7 万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36.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84%。比上年增加

116.95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安排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53.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9.30%。主要用于抚仙湖生态展示中心提档升级建设经费 1000 万元、退企立碑工程费及退企评估经费 65 万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技术服务费 25.3 万元，县域水、气、声数据管理系统安装、编程、维护费 18 万元，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经费 11.41 万元，噪声功能区规划编制及背景值监测 4.5 万元，环境监测监察工作业务费 5.97 万元，“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申报材料编制经费 13.59 万元，环保宣传经费等 9.78 万元；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4.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9%。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1.4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 万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33.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8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3.25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2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2.98 万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2,618.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6.50%。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302.65 万元、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41.06 万元、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33.76 万元、水体 1729.67 万元、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 万元，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92 万元；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35.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90%。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46 万元；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41.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补助 41.4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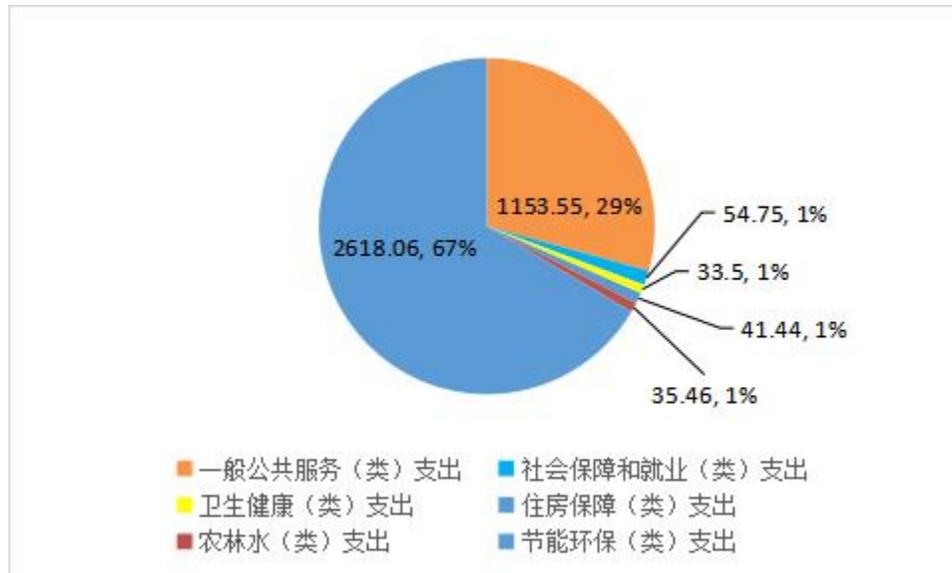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增加 0.80 万元，增长 66.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80 万元，增长 66.67%。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工作业务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增加，支出在预算数内。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万元，占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2.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5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1.90 万元，与上年对比，比上年增加 15.34 万元，增长 17.72%，主要由于 2019 年政府购买人员增加，劳务费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工作业务经费、行政运行中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交通补贴等。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资产总额 16791.4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5176.47 万元，固定资产 1614.64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34 万元，其他资产 968.7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1921.03 万元，其中；流

流动资产增加 13020.62 万元，固定资产减少 131.18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增加 0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 0 万元，无形资产增加 0.34 万元，其他资产增加 0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 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 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6791.4 5	13176.4 7	1614.6 4	1243.2 8			371.36			0.3 4	968 .74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 9-附表 12）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管理责任，界定管理范围和内  
容，明确管理程序和方法，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云发  
〔2014〕28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环境保护厅部门预算管理改革试点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的通  
知》（云财建〔2014〕150 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  
面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政办发〔2012〕23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财政预算绩效  
管理实际，制定了《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预算绩效管理制  
度》和《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部规  
程》。

根据澄江市财政局 2019 年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成立了玉溪市  
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19 年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和项目绩效  
自评，部门决算中反映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情况。2019 年玉溪市  
生态环境局自评项目 35 个，项目金额 3469.70 万元。

###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19 年紧紧围绕年度工作目标认真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各项职能目标，年度职能目标任务考核为满分。

2019 年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纳入预算绩效自评项目 35 个，资金合计 3469.70 万元。评价等次为“优”的 35 个，综合评价为“优”。

发现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一是部分项目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推进；二是中央、省级项目资金下达时间多为年底，导致当年工作跨年度安排，资金跨年度支付，项目绩效进度相对滞后。

下一步措施：一是督促项目进度的加快推进；二是加大中央、省级资金统筹力度，确保资金支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调整预算；四是在设定量化细化的绩效目标时，更加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真正发挥绩效管理的作用。

###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 项目一：禄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专款欠拨资金，自评分 90 分，自评等级为“优”。项目已经于 2016 年投入运行，按照建设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对禄充片区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切实保障了抚仙湖水环境安全。管理人员水平还不够全面，

危机意识还不够强。下步将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提高该厂运行管理水平。

2. 项目二：“十二五”、“十三五”项目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经费，自评分 90 分，自评等级为“优”。项目指挥部办公室是全市“十三五”规划及山水林田湖草试点项目调度中心，承担着目标任务完成的牵头作用，确保项目办各项工作运行正常，是全市“十三五”规划及山水林田湖草试点项目圆满完成的重要因素。目前存在着项目办人员不足，运行经费不够的问题。下步将继续加快项目的协调推进工作，切实提高工作热情，确保目标任务完成。

3. 项目三：环境监测、监察及生态环境保护经费，自评分 90 分，自评等级为“优”。2019 年环境监测站按照年初省、市下发的环境监测方案制定了澄江市的环境监测方案，按照方案要求开展监测。2019 年，环境监测站对抚仙湖 44 条主要入湖河道开展监测 12 次；对西龙潭饮用水源地及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开展监测 4 次；对县城污水处理厂和禄充污水处理厂开展监测 12 次；对农村环境试点（海口社区）开展水和环境空气监测 4 次；对华荣水泥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 24 次；此外还完成了执法监测及领导安排的其他监测 38 次。全年共出具监测报告 174 份。圆满完成了 2019 年的既定目标。此外环境监测站 2019 年开展了能力建

设项目，公开招标采购了一批监测设备，中标价为 63.8 万元，目前设备已经投入使用。

4. 项目四：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规划及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及专项执法监管工作经费，自评分 90 分，自评等级为“优”。扣分原因为澄江市 1 个县级、5 个千吨万人、2 个乡镇级集中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规划及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已经完成，5 个千吨万人保护区规划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取得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1 个县级、5 个千吨万人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已经完成编制及评审，1 个县级、2 个乡镇级集中饮用水源地地区划正在报批，县级、千吨万人集中饮用水源地工程实施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饮用水源地保护得到进一步规范，有效保障群众饮水安全。存在的问题是由于区划审批时间较晚，水源地保护区边界、地理界标建设工程由于招标程序所需时间较长，尚未及时全面完善。下一步措施是：一是积极争取保护工程资金缺口，对所有的饮用水源地按照规范进行建设。二是利用现有资金加快已审批水源地边界界桩、地理标识的完善工程。

5. 项目五：东岸环湖截污工程运行维护费，自评分 90 分，自评等级为“优”。扣分原因为管护公司经营不足，人员不够。存在问题管护公司认识不高，人员不够。下一步措施督促管护单位加派人手，提高管理水平，加强管理。

6. 项目六：梁王河湿地运行管理费，自评分 90 分，自评等级为“优”。扣分原因为管护公司经营不足，人员不够。存在问题管护公司认识不高，人员不够。下一步措施督促管护单位加派人手，提高管理水平，加强管理。

7. 项目七：禄充污水处理厂运行费，自评分 90 分，自评等级为“优”。澄江县河长制办公室巡查通告第 14 期的要求，为了使禄充旅游度假区内绝大部分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减少片区内污水对抚仙湖水质的污染，有效改善抚仙湖西北岸水环境质量，使抚仙湖水质达到禄充旅游度假区规划的要求，达到国家对抚仙湖水质保护的要求。禄充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 1600 吨/日，建成雨污分离收集管网主线长 11 公里，支线 3.8 公里，污水收集覆盖禄充村委会 193 户居民及景区内宾馆和酒店。

8. 项目八：“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申报材料编制经费，自评分 90 分，自评等级为“优”。澄江市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以下简称：“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对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重要战略思想，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文明理念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委托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完成 2019 年度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申报材料编制工作，总结出澄江市以“抚仙湖保护治理、庄园经济、特色民宿、全域旅游”为特色的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共赢、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

的“澄江模式”。存在问题为完成申报工作后未获得省生态环境厅向国家推荐，下一步澄江市将继续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坚持“生态立市”战略不动摇，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生态文明可持续发展之路，努力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路径，积极推进“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创建工作。

9. 项目九：生态环境监测网运行补助经费，自评分 90 分，自评等级为“优”。扣分原因是资金执行率低。完成了空气质量监测 365 天、地表水监测 12 期、集中式水源地及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排污企业监督性监测、酸雨监测、保证监测数据质量，通过上级质控检查，数据上报合格，内控合格率 100%的目标。澄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网运行得到有力保障，监测网正常运行，按省、市年度监测工作方案要求开展环境空气、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噪声、酸雨、等要素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按时、按质、按量向上级上报各类监测数据。存在的问题是资金执行率偏低，原因是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下达，下达时间滞后，影响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下一步措施：结转资金下一年继续用于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10. 项目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技术服务经费，自评分 90 分，自评等级为“优”。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是根据《全国

《污染源普查条例》规定，每 10 年开展一次的全国性污染源普查工作，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是全面摸清建设美丽中国生态环境家底的一次行动，是重大的国情调查，也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本次普查清查工作，全县范围共完成清查上级下发的各类源对象名录 845 家，其中有工业源单位 749 家，农业污染源（畜禽养殖场）95 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1 座；同时经县普查办排查增补工业源单位 31 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单位 65 座，农业污染源（畜禽养殖场）4 家，生活源锅炉 2 家（3 台锅炉），入河（湖、库）排污口 2 个，总计 949 家五大源清查对象的清查工作。下一步将根据普查结果加强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的开展。

11. 项目十一：保卫抚仙湖雷霆行动二阶段应急工程实施经费，自评分 90 分，自评等级为“优”。扣分原因为抚仙湖一级保护区内 5 家县属事业单位、16 家私营企业退出工作通过评估+谈判进行退出，目前退出工作已经全部完成，共退出土地约 617 亩，拆除建筑面积约 10 万余平方米，实现抚仙湖一级保护区内无永久性建筑，消除污染隐患。存在的问题是：由于澄江市级财政能力有限，目前仅拨付补偿款的 50%，且已超过约定付款期限 12 个月。尚缺口资金共计 11696.38 万元。下一步措施：积极主动向市县委、政府汇报，争取尽快解决缺口资金，确保退出企业社会稳定。

12. 项目十二：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自评分 90 分，自评等级为“优”。编制澄江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是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源头预防、农用地分类管理、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未利用地环境管理、风险管控、修复、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提出了任务要求，夯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基础，防范土壤污染风险，提升土壤环境保护力度，建立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技术方法等，为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可借鉴参考的治土经验。缺点是日前尚未开展土壤详查，对详细情况底子不明。下步将继续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的开展。

13. 项目十三：长江经济带保护和治理财政奖励补助资金，自评分 90 分，自评等级为“优”。扣分原因是工作尚未正式启动，资金未支出，因而未取得工作成效。主要存在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启动慢的问题。下一步将积极做好与省级部门沟通协调工作，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提高资金执行率。

14. 项目十四：抚仙湖北部洗菜沟生态河道综合治理专项经费，自评分 90 分，自评等级为“优”。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去除流域范围内的污染物，预计每年减少入湖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18.92 吨、总氮 4.09 吨、总磷 0.33 吨、氨氮 1.00 吨。项目未实施前，龙溪沟综合水质为地表水Ⅳ类，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沿河村落的污水收集处置，修复洗菜沟的生态系统，建设生态净化池系统，水质稳定保持地表水Ⅲ类，较好时可达到地表水Ⅱ类。

本项目建设改善了抚仙湖周边水环境、生态环境，生态旅游景观明显改善为澄江市旅游业、房地产业提供了良好的投资环境。工程资金缺口问题：我局下一步将及时向上级和有关部门反映落实工程资金缺口问题，多渠道筹措资金，防止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社会不稳定问题发生。

15. 项目十五：东大河水库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专项经费，自评分 90 分，自评等级为“优”。本项目实施后，生态效益增加，可削减主要污染物负荷量 TN 10.61t/a、TP 2.49t/a、COD 201.87t/a，治理水土流失 1.2km<sup>2</sup>（磷矿开采迹地治理）。其中，通过林业生态工程的建设，可以逐步控制坡耕地流失污染，提高森林质量，维护流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通过水土流失防治工程的实施，可以治理水土流失污染，消除王高庄磷矿开采迹地的生态破坏与环境隐患；通过入库面源污染控制工程的建设，从途径或末端有效削减入库污染物；通过水源地保护应急措施的实施，可以消除水库及其周边较为急迫的环境污染，提高水源地的管理水平。实施完成的工程内容可以保证东大河水库上游径流区的生态环境治理、地表径流水质污染物含量达到正常地表水的优等水质，结合现阶段实施情况以及东大河水库内水质监测情况，从 2019 年年内未爆发蓝藻事件，整体控制住东大河水库上游流域内污染物入库的情况来看，工程实施后可以实现设计预定的环境效益。存在问题：一是工程资金缺口问题：我局下一步将及

时向上级和有关部门反映落实工程资金缺口问题，多渠道筹措资金，防止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社会不稳定问题发生。二是加强全县各职能部门沟通协调对接，争取管护资金，明确管护责任单位进行市场化管护，最大限度发挥工程效益。

16. 项目十六：澄江县禄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专项资金，自评分 90 分，自评等级为“优”。项目已经于 2016 年投入运行，按照建设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对禄充片区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切实保障了抚仙湖水环境安全。管理人员水平还不够全面，危机意识还不够强。下步将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提高该厂运行管理水平。

17. 项目十七：退企评估经费，自评分 90 分，自评等级为“优”。扣分原因为抚仙湖一级保护区内 5 家县属事业单位、16 家私营企业退出工作通过评估+谈判进行退出，目前退出工作已经全部完成，共退出土地约 617 亩，拆除建筑面积约 10 万余平方米，实现抚仙湖一级保护区内无永久性建筑，消除污染隐患。存在的问题是：由于澄江市级财政能力有限，目前仅拨付补偿款的 50%，且已超过约定付款期限 12 个月。尚缺口资金共计 11696.38 万元。下一步措施：积极主动向市县委、政府汇报，争取尽快解决缺口资金，确保退出企业社会稳定。

18. 项目十八：抚仙湖生态展示中心提档升级建设专项资金，自评分 90 分，自评等级为“优”。充分发挥展示中心宣传展示推

介作用，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展示抚仙湖生态保护治理成效及引导人类重视生态环境，坚决守护好抚仙湖Ⅰ类水质。存在问题：工程资金缺口问题。我局下一步将及时向上级和有关部门反映落实工程资金缺口问题，多渠道筹措资金，防止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社会不稳定问题发生。

19. 项目十九：跨界河流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专项资金，自评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扣分原因为部分项目还未完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我市监测能力，进一步提高饮用水源地保护能力，进一步提高河道水质，确保抚仙湖入湖水质，下步将加快推进项目进度，确保早日完成项目并投入运行。

20. 项目二十：澄江县九村集镇及蛟龙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自评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扣分原因是项目还未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已完成初验，投入试运行，出水水质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存在问题是按照澄江市政府要求，还未完成项目退出PPP建设模式事宜。下一步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确保处理水质达标，污水应收尽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和退出PPP建设模式事宜。

21. 项目二十一：抚仙湖北部独房大沟水环境综合整治专项经费，自评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扣分原因是项目还未竣工验收。项目完成初验，湿地正常运行，可削减污染物入湖负荷量为COD56.18t、TN14.40t、TP1.89t。能够实现抚仙湖流域水环境

保护“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独房大沟治理目标，使流域人居环境和生产环境得到了极大的改善，有效削减入调蓄带污染负荷，为抚仙湖水质安全提供保障，治理农业农村环境污染，恢复河道两侧的净化机能，为生态产业发展奠定了基础，提高居民环境保护意识和公共健康水平，促进了澄江市的经济建设，创造了有利的生产经营环境，改善了城市投资环境，对城市经济发展的多样化和可持续性起到了积极显著的作用，创建良好可持续发展生活环境。存在问题项目还未竣工验收，存在变更。下一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和项目变更申报工作。

22. 项目二十二：抚仙湖生态展示中心提档升级建设项目经费，自评分 90 分，自评等级为“优”。充分发挥展示中心宣传展示推介作用，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展示抚仙湖生态保护治理成效及引导人类重视生态环境，坚决守护好抚仙湖 I 类水质。存在问题：工程资金缺口问题。我局下一步将及时向上级和有关部门反映落实工程资金缺口问题，多渠道筹措资金，防止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社会不稳定问题发生。

23. 项目二十三：环保监测、监察业务经费，自评分 90 分，自评等级为“优”。2019 年环境监测站按照年初省、市下发的环境监测方案制定了澄江市的环境监测方案，按照方案要求开展监测。2019 年，环境监测站对抚仙湖 44 条主要入湖河道开展监测 12 次；对西龙潭饮用水源地及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开展监测 4

次；对县城污水处理厂和禄充污水处理厂开展监测 12 次；对农村环境试点（海口社区）开展水和环境空气监测 4 次；对华荣水泥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 24 次；此外还完成了执法监测及领导安排的其他监测 38 次。全年共出具监测报告 174 份。圆满完成了 2019 年的既定目标。此外环境监测站 2019 年开展了能力建设项目，公开招标采购了一批监测设备，中标价为 63.8 万元，目前设备已经投入使用。

24. 项目二十四：全县噪声功能区规划编制经费，自评分 90 分，自评等级为“优”。澄江县声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于 2019 年 3 月启动，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选定了规划的编制方，于 2019 年 9 月完成了《规划》的编制工作，并于 12 月经澄江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现已经按照《规划》的结果开展澄江县的区域噪声、交通噪声和功能区噪声的监测工作。

25. 项目二十五：全县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经费，自评分 90 分，自评等级为“优”。扣分原因为资金执行率低。澄江县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贯穿整个年度，每季度均上报监测数据，年底上报自查报告，全部工作于 2020 年 1 月结束。2020 年，国家通报澄江县的考核结果为保持稳定，完成了既定的目标。资金使用率低的主要原因是考核工作中预算的监测经费大部分已经从环境监测经费中列支，导致考核工作经费剩

余。下一步措施：严格按照预算的经费项目进行支付，不与其他工作交叉。

26. 项目二十六：截污治污排污许可备案证发放工作经费，自评分 90 分，自评等级为“优”。扣分原因为还未对城区部分全覆盖。截污治污是以县城区为“主战场”，围绕“来水清、补水清、过水清、蓄水清”，全力以赴抓好全县的截污治污工作，最终实现清水入河，污水入管、进厂。针对备案工作目前完成城区机关、企事业单位、部分小区的备案发放。存在问题是范围广，发放量大，相关工作人员人手不足。下一步将积极协调加强充实人员力量，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27. 项目二十七：退企立碑工程专项经费，自评分 90 分，自评等级为“优”。扣分原因为按照澄江市政府的安排和部署在 20 个退出地块树立纪念碑工作已经完成，为了弘扬玉溪市、澄江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及《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的决心和抚仙湖一级保护区内的中央、省、市、县属企事业单位及广大沿湖群众为保护抚仙湖所作出的牺牲和突出贡献，在 20 个退出地块树立纪念碑向社会进行展示。存在的问题由于点位分散，宣传效果有所减弱。

28. 项目二十八：县域数据管理系统运行经费，自评分 90 分，自评等级为“优”。数据管理系统采购工作于 2019 年 2 月启动，选定的软件公司于 4 月份完成了安装调试，5 月份进行了人员

的培训，目前该系统已经正式投入使用，已经将我站 2016 年以来的监测数据进行了录入，可以快速实现各类数据的统计、分析，为政府决策提供大数据分析。

29. 项目二十九：环保宣传经费，自评分 90 分，自评等级为“优”。在市、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和绿色转型发展为着力点，运用多种宣传方式，广泛呼吁群众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完成“六五”、5.22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各 1 次、开展生物多样性系列公众科普宣传活动 1 次、完成其他宣传活动 7 次、加强与媒体的沟通交流。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地球命运共同体。

30. 项目三十：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自评分 90 分，自评等级为“优”。扣分原因是工作尚未正式启动，资金未支出，因而未取得工作成效。主要存在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启动慢的问题。下一步将积极做好省级部门沟通协调工作，掌握资金动态信息，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提高资金执行率。

31. 项目三十一：抚仙湖流域已建生态环保项目运营管护费用，自评分 90 分，自评等级为“优”。扣分原因为个别运营管护单位水平不够，认识不到位，管理水平参差不齐。通过已建生态环保项目的市场化运营管理，有效提高了环保项目的环境效益，提高环境安全质量。针对存在的管理水平不够、认识不到位等问

题，下步将加强运营单位的思想教育，切实提高认识和站位，并加强监督管理。

32. 项目三十二：海口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费，自评分 90 分，自评等级为“优”。对海口片区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切实保障了抚仙湖水环境安全。管理人员水平还不够全面，危机意识还不够强。下步将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提高该厂运行管理水平。

33. 项目三十三：澄江县九村集及镇蛟龙潭片区污水处理厂，自评分 90 分，自评等级为“优”。扣分原因是项目还未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已完成初验，投入试运行，出水水质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存在问题是按照澄江市政府要求，还未完成项目退出 PPP 建设模式事宜。下一步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确保处理水质达标，污水应收尽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和退出 PPP 建设模式事宜。

34. 项目三十四：土壤治理修复与规划编制费，自评分 90 分，自评等级为“优”。编制澄江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是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源头预防、农用地分类管理、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未利用地环境管理、风险管控、修复、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提出了任务要求，夯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基础，防范土壤污染风险，提升土壤环境保护力度，建立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技术方法等，为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可借鉴参考

的治土经验。缺点是目前尚未开展土壤详查，对详细情况底子不明。下步将继续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的开展。

35. 项目三十五：生态创建、创模、绿色创建编制经费，自评分 90 分，自评等级为“优”。澄江市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以下简称：“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对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重要战略思想，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文明理念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委托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完成 2019 年度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申报材料编制工作，总结出澄江市以“抚仙湖保护治理、庄园经济、特色民宿、全域旅游”为特色的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共赢、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的“澄江模式”。2019 年 12 月 16 日，澄江县九村中心小学、澄江县职业高级中学通过《云南省环境保护厅、省教育厅关于命名第十一批云南省绿色学校的决定》（云环发[2019]20 号）文件获得第十一批云南省绿色学校命名，2 位教师获得第十一批云南省绿色学校创建优秀教师表彰；20 名同学获得云南省第十一批云南省绿色学校生态环境小卫士表彰；我县圆满完成 2019 年度省级绿色创建工作。存在问题为完成申报工作后未获得省生态环境厅向国家推荐，下一步澄江市将继续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坚持“生态立市”战略不动摇，走生

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生态文明可持续发展之路，努力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路径，积极推进“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创建工作。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

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本单位不涉及专用名词。

**监督索引号 53042200346801111**